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558號

原告 黃銘章

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

被告 黃銘泉

訴訟代理人 鍾承哲律師

鍾朝欣

黃昭華

黃劉蓮花

被告 黃進宗

莊黃綉信

訴訟代理人 莊萬春

被告 卓清松

卓灯樹

卓灯欣

卓灯明

訴訟代理人 洪玉秋

被告 黃麗螢（即黃藤原、黃張金葉之繼承人）

邱黃淑娟（即黃藤原、黃張金葉之繼承人）

黃正雄（即黃藤原之繼承人）

黃富明（即黃藤原之繼承人）

黃善慧（即黃藤原之繼承人）

黃富昌（即黃藤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3時20分本院第一法庭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本件尚有續行調查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石慶

法 官 熊祥雲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俐